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林资源规划文〔2024〕181号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汇报

2024年，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了《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目

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经费纳入单位预算，保障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顾问、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法制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能力。

（二）加强干部职工法制培训。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年度法制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加强了对干部职工的法制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制作了时长6分35秒的《扎紧执法监管网络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宣传片；二是在全市20个镇（街道）主要地段、重要路口悬挂耕地保护宣传条幅40余条，发放“农村乱占耕地八不准”等宣传彩页5000余份；三是坚持通过各村大喇叭不间断广播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和知识、在镇村干部群、村民微信群发布违规占用耕地拆除现场图片及视频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群众、企业对保护耕地意识、知晓违法占用耕地处置的后果。通过以上方式，大大提高了全社会的资源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完善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了《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和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民主性。

（二）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了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了合法性审查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服务。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培训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未经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持续强化《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文件的培训学习，明确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等，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规范。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定期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将行政执法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对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简政放权。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对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简化了审批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了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同时，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

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时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

（二）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加强对信访案件的办理和督查，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的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年12月31日



